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概（估）算 编制概述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1 概算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2
1.1 编制依据.....	2
1.2 编制说明.....	2
1.3 概算表及概算附表.....	3
2 费用构成.....	6
2.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费用组成.....	6
2.2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6
2.3 设备费.....	9
2.4 独立费用.....	10
2.5 预备费.....	11
3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12
3.1 基础单价编制.....	12
3.2 工程单价编制.....	16
3.3 施工临时工程.....	18
3.4 独立费用.....	19
3.5 预备费、静态总投资、总投资.....	19
4 投资估算.....	20

前 言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是农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为规范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概（估）算文件编制，合理确定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工程投资，提高概（估）算编制质量，结合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工程特点，制定本编制指南。

本编制指南适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除应符合本指南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是塘坝（容积小于 10 万 m^3 ）、小型灌溉泵站（装机小于 1000 千瓦）、引水堰闸（流量小于 $1\text{m}^3/\text{s}$ ）、灌溉机井、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容积小于 500m^3 ）等小型水源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流量小于 $1\text{m}^3/\text{s}$ ）、小型灌区渠系、井灌区输水管道、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小型排水泵站（装机容量小于 1000 千瓦）、控制面积 3 万亩以下的排水沟道等。

1 概算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令法规、制度、规程及技术标准；

1.1.2 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

1.1.3 水利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则；

1.1.4 初步设计文件和图纸；

1.1.5 有关合同协议及资金筹措方案；

1.1.6 其他。

1.2 编制说明

1.2.1 编制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投资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编制原则和依据，概算编制中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1.2.2 工程概况应包括主体工程所在河系，水源类型，建设地点，工程规模，对外交通条件，主体工程布置型式，主要工程量，主要材料量，计划施工工期，施工总工时数，有关自然地理条件，资金来源和投资比例。

1.2.3 投资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应包括工程总投资和静态总投资，年度价格指数，预备费率等技术经济指标。

1.2.4 编制原则和依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1）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2）人工预算单价，主要预算材料，施工用电、水，砂石料等

基础单价的计算依据；

- (3) 主要设备、仪器价格及依据；
- (4) 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依据；
- (5)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费用计算标准及依据；
- (6) 工程资金筹措方案。
- (7) 其他：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中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1.3 概算表及概算附表

1.3.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概算表包括：

总概算表，建筑工程概算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施工临时工程概算表，独立费用概算表，分年度投资表。

1.3.2 概算附表包括：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主要工程量汇总表，材料量汇总表，工时数量汇总表。

1.3.3 概算附件组成包括：

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施工用电价格计算书，施工用水价格计算书，补充定额计算书，补充施工机械台时费计算书，砂石料单价计算书，建筑工程单价表，安装工程单价表，临时设施投资计算书，独立费用计算书，分年度投资表，有关文件、询价、报价资料及其他。

2 项目组成

1. 建筑工程

包括灌溉及田间渠（管）道工程、建筑物工程、交通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

（1）灌溉及田间渠（管）道工程。包括明渠、输配水管道、排水沟（渠、管）工程、渠（管）道附属小型建筑物(如观测测量设施、调压减压设施、检修设施)、田间土地平整等。

（2）建筑物工程。包括水闸、泵工程，田间机井、灌溉塘坝等工程。

（3）交通工程。指运行维护道路等。

（4）其他建筑工程。包括安全监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施，水文、泥沙监测设施工程及其他。

2. 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水闸设备及安装工程，田间首部设备及安装工程、田间灌水设施及安装工程等。

水闸设备主要指闸门、启闭机、拦污设备及压力钢管制作等。

首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过滤、施肥、控制调节、计量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田间灌水设施及安装工程包括田间喷灌、微灌等全部灌水设施及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的一级项目应与建筑工程的一级项目相对应。

3.施工临时工程

导流工程。包括导流渠道、施工围堰、蓄水期下游断流补偿设施、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施工交通工程。包括施工现场内外为工程建设服务的临时交通工程。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指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临时房屋、仓库等。

其他临时工程主要包括施工供水、砂石料系统、砼拌和浇注系统、防汛、防冰、施工排水、通信等

4.独立费用

主要有建设管理费、建设监理费、勘测设计费和其他等组成。

2 费用构成

2.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费用组成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费用由工程建筑及安装工程费、设备费、独立费用、预备费等内容组成。

(1) 建筑工程费及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组成。

(2) 设备费：由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组成。

(3)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测设计费及其他组成。

(4) 预备费：由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组成。

2.2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组成。

2.2.1 直接费。指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直接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由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组成。

(1) 基本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生产工人年应工作天数以内非昨夜天数的工资）、辅助工资。

2) 材料费：指用于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上的消耗性材料、装置性材料和周转性材料摊销费。

材料预算价格一般包括材料原价（材料原价指定交货地点的价

格)、运杂费(从指定交货地点到工地分仓库或相当于工地分仓库(材料堆放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和其他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材料的采购、供应和保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四项。

3) 施工机械使用费:指消耗在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上的机械磨损、维修和动力燃料费用等。包括折旧费、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和动力燃料费等。

(2) 其他直接费

包括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和其他。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冬雨季施工期间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所需增加的费用。包括增加施工工序,增设防雨、保温、排水等设施增耗的动力、燃料、材料以及因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

2)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施工场地和公用施工道路的照明费用(不包括照明线路工程费用)。

3)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指在高海拔和原始森林、沙漠等特殊地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4) 临时设施费: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所必需的担忧未被划入施工临时工程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种临时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摊销等。

5)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

文明施工所需要、在工程设计已考虑的安全支护措施之外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

6) 其他：包括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及施工控制网测设、工程点交、竣工场地清理、工程项目及设备仪表移交生产前的维护费，工程验收检测费等。

2.2.2 间接费。指施工企业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而进行组织与经营管理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它构成产品成本。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

(1) 规费

指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内容包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 企业管理费

指施工企业为组织施工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管理员工资、差旅交通费、办公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保险费、财务费用、税金及其他(技术转让费、企业定额测定费、施工企业进退场费、施工企业承担的施工辅助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费、工程图纸资料费及工程摄影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

2.2.3 利润：指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利润。

2.2.4 材料补差：根据主要材料消耗量、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与材料基价之间的差值，计算的主要材料补差金额。材料基价是指计入基本直接费的主要材料的限制价格。

2.2.5 税金：指国家对施工企业承担建筑、安装工程作业收入所征收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3 设备费

设备费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

(1) 设备原价：以出厂价或设计单位分析论证后的询价为设备原价

1) 国产设备，其原价指出厂价

2) 进口设备，以到岸价和进口征收的税金、手续费、商检费及港口费等各项费用之和为原价。

3) 大型机组及其他大型设备分瓣运至工地后的的拼装费用。

(2) 运杂费

指设备由厂家运至工地安装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绑扎费、大型变压器冲氮费及可能发生的其他杂费。

运杂费率表

类别	适用地区	费率
	北京 天津 上海 江苏 浙江 江西 安徽 湖北 湖南 河南 广东 山西 山东 河北 陕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3-5
	甘肃 云南 贵州 广西 四川 重庆 福建 海南 宁夏 内蒙古 青海	5-7

工程地点距铁路线近者费率取小值，远者取大值。新疆、西藏地区的设备运杂费率可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3) 运输保险费

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按有关规定计算。

(4) 采购及保管费

指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在负责设备的采购、保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设备原价、运杂费之和的 0.7% 计算。

运杂综合费率=运杂费费率+ (1+运杂费费率) × 采购及保管费率+运输保险费费率

进口设备的国内段运杂综合费率，按国产设备运杂综合费率乘以相应国产设备原价占进口设备原价的比例系数进行计算（即按照相应国产设备价格计算运杂综合费率。

2.4 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测设计费和其他等费用组成。

(1) 建设管理费

指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进行管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指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进行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勘测设计费

指为工程建设所需的勘测和设计等费用。工程勘测设计费指工程从项目建议书阶段开始至以后各设计阶段发生的勘测、设计费。不包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设计、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各设计阶段发生的勘测设计费。

(3) 其他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招标文件编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收取的费用。

2) 其他税费

指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税费。

2.5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经上级批准的设计变更和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及为解决意外事故而采取的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费用。

3 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3.1 基础单价编制

3.1.1 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计算标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标准
1	工长	元/工时	
2	高级工	元/工时	
3	中级工	元/工时	
4	初级工	元/工时	

地区分为：一般地区、一类地区、二类地区、三类地区、四类地区、五类区（西藏二类区）、六类区（西藏三类区）、西藏四类区

3.1.2 材料预算价格

（1）主要材料预算价格：

对于用量多影响工程投资大的主要材料，如钢材、木材、水泥、粉煤灰、油料、火工产品、电缆及母线等，一般需编制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预算价格 = (材料原价 + 运杂费) × (1 + 采购及保管费率) + 运输保险费

① 材料原价：按工程所在地区就近大的物资供应公司、材料交易中心的市场成交价或设计选定的生产厂家的出厂价计算。

② 运杂费：铁路运输按铁道部现行《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及有关规定计算其运杂费。公路及水路运输，按工程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部门现行规定计算。

③ 运输保险费：指材料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保险费，按当地保险

市场的正常费率计算。

④ 采购及保管费：指材料采购和保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按材料运到工地仓库价格（不包括运输保险费）作为计算基数。

序号	材料名称	费率%
1	水泥、碎(砾)石、砂、块石	3
2	钢材	2
3	油料	2
4	其他材料	2.5

(税改增乘 1.1 系数)

(2) 其他材料预算价格：可参考工程所在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各种材料预算价格或工地结算价、市场价格、信息价格。

(3)材料差价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超过规定的材料基价时，应按基价计入工程单价参与取费，预算价与基价的差值以材料补差形式计算，材料补差列入单价表中并计取税金。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低于基价时，按预算价计入工程单价。

计算施工电、风、水价格时，按预算价参与计算。

主要材料基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基价（元）
1	柴油	t	3500 (2990)
2	汽油	t	3600 (3075)
3	钢筋	t	3000 (2560)
4	水泥	t	300 (255)
5	炸药	t	6000 (5150)

3.1.3 电、风、水预算价格

施工用电价格由基本电价、电能损耗摊销费和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组成，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供电方式以及不同电源的电量所占比例，按国家或工程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电网电价和规定的加价进行计算。

电价计算公式：

电网供电价格 = 基本电价 ÷ (1 - 高压输电线路的损耗率) ÷ (1 - 35KV 以下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 + 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

柴油发电机供电价格 =
$$\frac{\text{柴油发电机组(台)时总费用} + \text{水泵组(台)时总费用}}{\text{柴油发电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K} \div (1 - \text{厂用电率}) \div (1 - \text{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 + \text{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

柴油发电机供电如采用循环冷却水，不用水泵电价计算公式为：

柴油发电机供电价格 =
$$\frac{\text{柴油发电机组(台)时总费用}}{\text{柴油发电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K} \div (1 - \text{厂用电率}) \div (1 - \text{变配电设施线路损耗率}) + \text{单位循环冷却水费} + \text{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

式中：**K**——发电机出力系数，一般取 0.8~0.85；厂用电率取 3%~5%；高压输电线路的损耗率取 3%~5%；变配电设备及配电线路损耗率取 4%~7%；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取 0.04~0.05 元 / (kW · h)，单位循环冷却水费取 0.05~0.07 元 / (kW · h)

施工用水价格由基本水价、供水损耗和供水设施维修摊销费组成，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所配置的供水系统设备组（台）时总费用和组

(台)时总有效供水量计算。

水价计算公式:

$$\text{施工用水价格} = \frac{\text{水泵组(台)时总费用}}{\text{水泵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K} \div (1 - \text{供水损耗率}) + \text{供水设施维修摊销费}$$

式中: **K** ——能量利用系数, 取 0.75~0.85;

供水损耗率取 6%~10%

供水设施维修摊销费取 0.04~0.05 元 / m³。

注: ①施工用水为多级提水并中间有分流时, 要逐级计算水价。

②施工用水有循环用水时, 水价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供水工艺流程计算。

施工用风价格由基本风价、供风损耗和供风设施维修摊销修理费组成,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所配置的空气压缩机系统设备组(台)时总费用和组(台)时总有效供风量计算。

风价计算公式:

$$\text{施工用风价格} = \frac{\text{空气压缩机组(台)时总费用} + \text{水泵组(台)时总费用}}{\text{空气压缩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60 \text{分钟} \times K} \div (1 - \text{供风损耗率}) + \text{供风设施维修摊销费}$$

空气压缩机系统如采用循环冷却水, 不用水泵, 则风价计算公式为

$$\text{施工用风价格} = \frac{\text{空气压缩机组(台)时总费用}}{\text{空气压缩机额定容量之和} \times 60 \text{分钟} \times K} \div (1 - \text{供风损耗率}) + \text{单位循环冷却水费} + \text{供风设施维修摊销费}$$

式中: **K** ——能量利用系数, 取 0.70~0.85;

供风损耗率取 6%~10%

单位循环冷却水费取 0.007 元 / m³

供水设施维修摊销费取 0.004~0.005 元 / m³。

3.1.4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应根据《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对于定额缺项的施工机械，可补充编制台时费定额。

3.1.5 混凝土材料单价

应根据设计确定的不同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强度等级、级配和齿期分别计算混凝土的材料单价、记入相应的混凝土工程概算单价内。当采用商混时，其材料单价应按基价 200 元/ m³ 计入工程单价参加取费，预算价格与基价的差额以材料补差形式进行计算，材料补差列入单价表中并计取税金。

3.2 工程单价编制

3.2.1 建筑工程单价

(1) 直接费

1) 基本直接费

2) 其他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率之和

(2) 间接费

间接费=直接费×间接费率

(3) 利润

利润=(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率

(4) 材料补差

材料补差=(材料预算价格-材料基价)×材料消耗量

(5) 税金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税率

(5) 建筑工程单价

建筑工程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税金

3.2.2 安装工程单价

由直接费（基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以人工费为基数计算）、利润、材料补差、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税金组成。

安装工程单价=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税金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小型设备及小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费可以按照设备费的 8~10% 计算。

3.2.3 其他直接费：包括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和其他。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应按基本直接费的百分率计算，各地区的费率取值不同。西南、中南、华东地区为 0.5%-1.0%；华北为 1.0%-2%；西北、东北为 2%-4%、西藏自治区为 2.0%-4.0%。

(2) 夜间施工增加费，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分别按基本直接费的 0.3% 和 0.5% 计算。

(3)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应按工程所在地区规定的标准计算，地方没有规定的不应计算此项费用。

(4) 临时设施费，灌溉田间工程按基本直接费的 1.5% 计取

(5) 安全生产措施费，灌溉田间工程按基本直接费的 1.2% 计取

(6) 其他，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分别按基本直接费的 0.5% 和 1%

计算。

3.2.5 间接费

间接费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费率 (%)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3(4)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7(8.5)
3	模板工程	直接费	5(6)
4	混凝土浇筑工程	直接费	6(7)
5	钢筋制安工程	直接费	4(5)
二	其他工程	直接费	6(7.25)
	设备安装工程	人工费	70

3.2.6 利润

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 7% 计算。

3.2.7 税金

税金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补差) × 计算税率，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按建设项目在市区或县城镇以外的税率

3.28% 计算。

3.3 施工临时工程

如施工交通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等项有具体设计工程量则按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计算。

施工临时工程:按主体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工作量之和的 0.5% 计算。

如临时工程缺乏相关资料可采用一至四部分之和的 1.5-2% 估算 (新建工程取高值, 续建和更新改造为主的项目取下限)

3.4 独立费用

3.4.1 项目建设管理费：根据一至四部分的 3% 计算。

3.4.2 工程建设监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07]670 号文计算。

3.4.3 勘测设计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测设计费及报告编制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06]1352 号文和国家计委的[1999]1283 号文计算。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计委、建设部[2002]10 号文计算。

3.4.4 其他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

(2) 其他税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计取。

3.5 预备费、静态总投资、总投资

3.5.1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初步设计阶段为 3.0%。

3.5.2 静态总投资

工程一至五部分投资与基本预备费之和构成静态总投资。

3.5.3 总投资

因不计算价差预备费静态投资即总投资。

4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为选定近期开发项目做出科学决策和批准进行初步设计的重要依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在组成内容、项目划分和费用构成上基本相同，但两者设计深度不同。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投资估算主要项目编制方法与初步设计编制相同，一般均采用概算定额，但考虑投资估算工作深度和精度，应乘以 10% 扩大系数。基本预备费率取 8%--10%。

附表 1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投资概（估）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 工程费	安装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独立 费用	各项费用 占总投资 比例（%）
一	建筑工程					
1	渠道工程					
2	渠道建筑物工程					
3	水源工程					
4	管道、管路等地下工程					
5	小型泵站工程					
二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小型泵站工程					
2	节水设备及控制系统					
四	施工临时工程					
五	独立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2	工程监理费					
3	勘测设计费					
4	其他					
	以上项目投资合计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投资合计					
	水保及环保投资					
	工程总投资					

附表2 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任务、投资指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指标类别		单位	数量	单项费用 (万元)	备注
一、 项目建设任务	1、 项目建设内容	(1)渠(沟)开挖疏浚	公里		条数、流量
		(2)渠道衬砌防渗	公里		条数、流量
		(3)农桥、涵洞	座(处)		农桥、涵洞数
		(4)水闸	座		
		(5)隧洞	处		长度
		(6)渡槽	座		长度
		(7)倒虹吸管	处		长度
		(8)输水管道、暗渠	公里		
		(9)水源工程	座(处)		蓄水能力
		(10)小型泵站	座		装机台数和容量
		(13)节水设备及控制系统	处		设备台套数
		(14)施工临时工程	万元		
		(15)环保水保工程及其他工程	万元		
		2、 主要工程量	(1)土方开挖回填量	万 m ³	
	(2)石方开挖砌筑量		万 m ³		
	(3)混凝土浇筑量		万 m ³		
	(4)钢筋量		t		
	(5)土工膜布铺设量		万 m ²		
	二、 项目费用构成及资金来源	1、项目总费用(总投资)		万元	
2、费用构成		(1)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万元		等于各单项建设内容费用之和
		(2)设备费	万元		等于各单项建设内容费用之和
		(2)勘测设计费	万元		
		(3)建设管理费	万元		
		(4)监理费	万元		
3、资金来源		(5)基本预备费	万元		
		(1)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		
		(2)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		省、地、县各级财政资金数
		(3)地方水利资金	万元		各级水利及灌区管理单位资金数
	(4)其他资金	万元		受益乡镇、农村集体等筹集资金	

附录

关于印发 2009 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
立项指南和下达资金控制指标的通知
财办农[2009]37 号（部分内容）

2009 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指南
财政部、水利部以财办农[2009]37 号文联合印发

2009 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包括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和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建设两部分内容。项目立项要求如下：

四、资金补助与整合

（一）补助标准

2009 年，中央财政对每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平均补助 800 万元，具体补助规模由各省（区、市）财政、水利部门根据各重点县实际情况确定。

中央财政对各省（区、市）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项目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具体项目的补助标准由各省（区、市）财政、水利部门自行确定。

中央财政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直属垦区小型农田水利专项工程项目实行定额补助。

（二）使用范围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项目建设材料费、设备费、施工机械作业费、项目管理费等费用。其中，从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中提取的项目管理费，可用于中央补助项目的论证审查、规划编制、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等管理支出，但不得用于人员补贴、购置交通工具等。

地方可从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中一次性提取不超过 0.7%用于项目管理费，但不得各级重复提取。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地方解决。

（三）资金整合

省级财政要努力增加投入，积极支持重点县建设，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为平台，重点在省、县两级积极整合相关资金，并引导农民群众投工投劳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部直属垦区要根据各团、场的实际情况，将其他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与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整合起来，发挥资金集中优势，整体推进农田水利建设。

工程概预算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不同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的具体内容和有关规定额、指标及取费标准,预先计算和确定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费用的技术经济文件。

(1)国家确定和控制基本建设总投资的依据;

(2)确定工程投资的最高限额;

(3)[工程承包](#)、招标的依据;

(4)核定贷款额度的依据;

(5)考核分析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性的依据;

造价指制造东西或建筑物等所需的费用。1.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管理 2.建设工程价格管理

1.项目决策的依据;

2.制定投资计划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3.筹集建设资金的依据;

4.评价投资效果的依据;

5.利益合理分配和调节产业结构的手段;